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

A. 基準

我們已根據(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我們的虧損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虧損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月26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來自聯席保薦人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虧損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虧損估計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於2021年1月26日就編製虧損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向閣下及我們寄送的函件。

根據虧損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偉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陸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興

董事總經理
梁錦

2021年1月26日